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CP/1999/L.15
4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五届会议

1999年10月25日至11月5日，波恩

议程项目 7(b)

《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
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
(第 8/CP.4 号决定)

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第 7/CP.4 号决定)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决定共同将下列决定草案提交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通过：

第-/CP.5 号决定草案

《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规定的机制

缔约方会议，

回顾关于《京都议定书》机制问题工作方案的第 7/CP.4 号决定，
审议了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十一届会议的结论，

GE. 99-70652 (C)

BNJ. 99-788 (C)

1.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修改 FCCC/SB/1999/8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的说明，以便根据缔约方的意见，将缔约方的进一步的提案纳入说明，并为进一步谈判拟订一份合并案文；

2. 请缔约方按照主席的说明中的现有框架，在 200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就机制的原则、方式、规则及指南等提交进一步提案；

3.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主席和附属履行机构主席召集举行闭会期间会议，举办讲习班，以便利用专门技术知识，并在酌情考虑到透明度、代表选派方面的区域平衡以及缔约方有必要审查专家组的工作的前提下，协助进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4. 请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上，提出并合案文，将其作为关于原则、方式、规则和指南的进一步谈判的依据，重点是清洁发展机制，以期在第六届会议上就《京都议定书》第 6、第 12 和第 17 条之下的所有机制作出决定，并酌情向《公约》缔约方会议兼《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建议。

-- -- -- -- --